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电力牵引传动与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94

采购人：洛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二、供应商须知 ..... - 12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37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48 -

一、评审方法 ..... - 48 -

二、评审程序 ..... - 48 -

三、评审标准 ..... - 54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 5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 62 -

1.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 65 -

2. 响应函 ..... - 67 -

3. 资格证明文件 ..... - 69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 73 -

4-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 74 -

5. 技术条款偏差表 ..... - 75 -

6.商务条款偏差表 ..... - 76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77 -

8.评审材料 ..... - 78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79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 - 82 -

11.其他资料 .....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电力牵引传动与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94

2、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电力牵引传动与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元；最高限价：1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84-1	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电力牵引传动与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快速原型控制器8套、电力电子综合实验系统8套、电机学实验系统8套、电力牵引与传动实验系统8套、电机下线实验8套等（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地点：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洛阳师范学院轨道交通智能创新实训中心。

5.4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网上注册登记后，请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答疑、澄清及回复及与采购文件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7、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8、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9-686182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电力牵引与传动实验系统。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方式：线上。 2.时间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4.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7.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2.1	实物样品	不需要
23.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长：演示总时长不超过30分钟。 2.投标人提供相应要求的视频演示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视频内容须包含相关参数要求的功能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者提供的演示视频不完全满足的或者提供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视为演示功能不满足，扣除对应技术参数的分值。 3.演示视频要求：需要演示的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提醒：视频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 Windows 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8.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9.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_____轮磋商（不含最后报价）。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磋商顺序：/。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以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成交人支付 2.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3.收取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4.收取方式：对公转账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户：371911445310016
41.1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9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7.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

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3 供应商在开启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启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如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6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

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8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有关文件。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

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

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磋商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

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

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hntf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电子交易平台（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八）成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

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

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国产设备。

一、采购标的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1	快速原型控制器	8	套	
2	电力电子综合实验系统	8	套	
3	电机学实验系统	8	套	
4	电力牵引与传动实验系统	8	套	核心产品
5	电机下线实验	8	套	
6	程控数字电源与负载系统	8	套	
7	实验台柜体	8	套	
8	综合测控系统	8	套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快速原型控制器	▲1.主处理器采用主频≥300MHz 的 DSP 作为核心控制单元，搭配 FPGA 辅助处理单元，实现多信号协同处理与高速运算。支持图形化框图可视化建模，可基于搭建的仿真模型自动生成标准 C 语言源代码；生成代码可编译并下载至 DSP 芯片中运行；生成源代码具备可读性，支持查看、编辑与二次修改。 ▲2.具备≥24 路光纤 PWM 信号输出，其中≥12 路为 DSP 产生的光信号 EPWM，最高频率≥100kHz；≥12 路为 FPGA 产生的光信号 PWM，最高频率≥100kHz。 3.配备≥24 路 ADC 采样接口，采样输入范围±10V，最大采样率≥200KSPS，满足多通道电信号同步采样需求。 4.配备≥4 路 DAC 输出接口，输出范围±10V，建立时间≤10μs，实现模拟信号精准输出与调试。	8	套

		5.拥有≥5 路 遥控接口，采用 24V 继电器开节点输出方式；≥5 路 遥信接口，为 24V 开关量输入，支持远程控制指令下发与设备状态采集。 6.通信接口配置隔离型 RS232 接口、隔离型 RS485 接口，具备电气隔离保护，保障通信信号的稳定性与抗干扰性。配备≥1 路增量式编码器接口，支持 5V 电平输入，满足转速、位置等参数检测需求。 ▲7.具备代码运行时间测量功能。**（提供代码运行时间测量相关的截图）**。具备代码运行超负荷重启提醒功能。**（提供代码运行超负荷重启提醒相关的截图）**。 ▲8.提供所有硬件驱动模型、坐标变换模型、SPWM、SVPWM 调试模型、FOC 控制模型。提供配套上位机工程管理及监控软件。以太网口烧写方式，无需仿真器。		
2	电力电子综合实验系统	2.1 电力电子器件测试实验箱： ▲1.机箱结构，分立式晶闸管，隔离变压器驱动方式，晶闸管选型：最高电压≥300V，电流≥10A。正面板带示波器测试端口，香蕉头插线方式。配置电压、电流测试探头。可做实验：晶闸管特性测试实验：测量正向特性（伏安特性曲线），测量维持电流，测量反向特性（伏安特性曲线），可以用万用表测试晶闸管鉴别晶闸管的好坏。**（需提供相关实验截图）** 2.分立式 IGBT 器件，IGBT 选型：最高电压≥650V，电流≥10A。铝散热器，内置驱动电路，正面板带示波器测试端口，香蕉头插线方式。可做实验：IGBT 器件特性测试：主要测转移特性、输出特性，可以用万用表测试 IGBT 以鉴别其性能。 2.2 单相桥式全控整流电路实验箱 ▲1.机箱结构，电压≥30V，电流≥8A，内置相位捕获电路、保护电路、采样电路、脉冲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阻感负载。 2.可做实验：检查晶闸管的触发脉冲是否正常，调节触发脉冲。	8	套

		分别测量整流电路带电阻负载、阻感负载时的输出电压波形、晶闸管两端的电压波形。 2.3 三相桥式全控整流电路实验箱 ▲1.机箱结构，输入电压≥30V，电流≥8A，内置相位捕获电路、保护电路、采样电路、脉冲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电阻一电感负载、直流电机负载三种负载。 2.可做实验：检查晶闸管的触发脉冲是否正常，调节触发脉冲。分别测量整流电路带电阻负载、阻感负载、电机负载时的输出电压波形、晶闸管两端的电压波形。**（需提供相关实验内容截图）** 2.4 单相桥式半控整流电路实验 1.额定功率不低于200W，晶闸管器件，内置相位捕获电路、保护电路、采样电路、脉冲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阻感负载。 2.可做实验：检查晶闸管的触发脉冲是否正常，调节触发脉冲。分别测量整流电路带电阻负载、阻感负载时的输出电压波形、晶闸管两端的电压波形。 2.5 降压型（BUCK）斩波电路实验箱 1.额定功率200W，最大输入电压不低于30V，最大输入电流不低于8A，内置保护电路、采样电路、PWM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 2.可做实验：测试PWM波；在连续、断续两种工作模式下测量降压斩波电路的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测量输出电压波形、输出电流波形，验算斩波电路输入电压、输出电压及PWM波占空比三者之间的关系。 2.6 升压型（BOOST）斩波电路实验箱 1.额定功率200W，最大输入电压不低于30V，最大输入电流不低于8A。内置保护电路、采样电路、PWM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		

		2.可做实验：测试PWM波；在连续、断续两种工作模式下测量升压斩波电路的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测量输出电压波形、输出电流波形、开关管漏源之间的电压波形，验算斩波电路输入电压、输出电压及PWM波占空比三者之间的关系。 2.7 升降压型（BOOST-BUCK）斩波电路实验箱 ▲1.额定功率200W，最大输入电压不低于30V，最大输入电流不低于8A。内置保护电路、采样电路、PWM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 2.可做实验：测试PWM波；在连续、断续两种工作模式下测量升压斩波电路的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测量输出电压波形、输出电流波形、开关管漏源之间的电压波形，验算斩波电路输入电压、输出电压及PWM波占空比三者之间的关系。**（需提供相关实验内容截图）** 2.8 正激电路（斩波）实验箱 1.额定功率200W，最大输入电压不低于30V，最大输入电流不低于8A，内置保护电路、采样电路、PWM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感性负载、容性负载等类型负载。 2.可做实验：测试PWM波；分别测试正激变换电路的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测量输出电压波形、输出电流波形，验算斩波电路输入电压、输出电压、变压器匝数比及PWM波占空比四者之间的关系。**（需提供相关实验内容截图）** 2.9 反激电路（斩波）实验箱 1.额定功率200W，最大输入电压不低于30V，最大输入电流不低于8A，内置保护电路、采样电路、PWM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感性负载、容性负载等类型负载。 2.可做实验：测试PWM波；分别测试反激变换电路的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测量输出电压波形、输出电流波形，验算斩波电路输入电压、输出电压、变压器匝数比及PWM波占空比四者之间的关		

		系 2.10 CUK 斩波电路实验箱 1.额定功率 200W，最大输入电压不低于 30V，最大输入电流不低于 8A，内置保护电路、采样电路、PWM 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感性负载、容性等类型负载。 2.可做实验：测试 PWM 波；分别测试正激变换电路的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测量输出电压波形、输出电流波形，验算斩波电路输入电压、输出电压、变压器匝数比及 PWM 波占空比四者之间的关系。 2.11 单相交流调压电路实验箱 ▲1.额定功率不低于 200W，内置相位捕获电路、保护电路、采样电路、脉冲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 2.可做实验：调试测量触发脉冲，测量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波形。**（需提供相关实验内容截图）** 2.12 单相桥式逆变器电路实验箱 ▲1.额定功率不低于 200W，内置保护电路、采样电路、SPWM 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电阻负载、电阻一电感负载两种类型负载。 2.可做实验：编写单极性/双极性 SPWM 代码，测试控制端口 PWM 信号。测量逆变器输出端电压波形、负载电流波形（带电阻、阻感两种类型负载，不同的调制度、载波比等）。**（需提供相关实验内容截图）** 2.13 三相桥式逆变器电路实验箱 1.额定功率不低于 200W，内置保护电路、采样电路、SPWM 触发电路。正面板带测试点端口，香蕉头接线方式。带异步电动机负载。 2.可做实验：编写单极性/双极性 SPWM 代码，测试控制端口 PWM		

		信号。测量逆变器输出端电压波形、负载电流波形（带电阻、阻感两种类型负载，不同的调制度、载波比等）。基于 RCP 控制器的三相逆变器 SVPWM 算法设计与测试。 2.14 三相两电平 PWM 逆变器实验箱 ▲1.IGBT 器件，直流输入，最大直流电压不低于 800V，最大电流不低于 30A rms，最大开关频率不低于 30kHz，风冷散热，内置电流电压霍尔传感器，内置温度传感器，光纤 PWM 信号输入，RJ45 采样信号输出，本地过流、过压、过温、短路保护。 2.可做实验：三相两电平逆变器拓扑结构与工作机理实验，PWM 调制技术原理实验，三相逆变器输出特性与谐波分析实验，无功补偿与功率因数调节实验，SVPWM 矢量控制实验。		
3	电机学实验系统	3.1 变压器相关实验 1.三组三相隔离变压器：输入电压 380V，输出电压 220V，频率 50—60Hz，额定功率 2kW。 2.可做实验：三相变压器的连接组 （高低压极性、相间极性+学生连线，测量确定联结组别）（含不对称短路实验）；三相变压器参数测定 （空载与短路实验+不同负载时外特性）；组式变压器和芯式变压器带单相负载运行；三相变压器并联运行。 3.2 直流电动机组 ▲1.直流电动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2kW，额定电压 220V，可以他励和并励两种接法，额定转速 1500r/min。 2.三相鼠笼式异步电机：额定功率不低于 4kW，额定电压 380V，Y 型连接，额定转速 1500r/min。 3.带力矩转速传感器，其参数为：转速量程 120P/R，力矩量程 50NM，精度 0.5 级，工作电源±5V，带通讯功能。 ▲4.可做直流电动机工作特性、V-M 调速系统、直流电动机调速实验（开环+闭环+加载功能）。可做直流发电机空载特性、外特性、调整特性、自励启动相关实验。加入工业变频器，直流电机可运作为直流电动机状态和直流发电机状态。**（提供视频演示）**	8	套

		3.3 同步发电机组 ▲1.同步发电机（电励磁）：额定功率不低于 3kW，额定电压 380V，额定转速 1500r/min。 2.三相鼠笼式异步电机：额定功率不低于 4kW，额定电压 380V，Y 型连接，额定转速 1500r/min。 3.带力矩转速传感器，其参数为：转速量程 120P/R，力矩量程 50NM，精度 0.5 级，工作电源±5V，带通讯功能。 ▲4.可做实验：三相同步发电机的运行特性（空载特性、短路特性、零功率因数负载特性）；三相同步发电机的并网运行（能够直观显示并网时旋转灯光，能够显示不同条件并网时的波形数据，涵盖并网实验+有功调节实验+无功调节 V 形曲线测定实验）；同步发电机外特性与调整特性；同步发电机低转差率法测量直轴和交轴同步电抗。**（提供视频演示）** 3.4 异步电动机组 ▲1.三相鼠笼式异步电机 1：额定功率不低于 3kW，额定电压 380V，Y 型连接，额定转速 1500r/min。 2.三相鼠笼式异步电机 2:额定功率不低于 4kW,额定电压 380V，Y 型连接，额定转速 1500r/min。 3.带力矩转速传感器，其参数为：转速量程 120P/R，力矩量程 50NM，精度 0.5 级，工作电源±5V，带通讯功能。 3.5 绕线式异步电机 ▲1.绕线式异步电机：三相绕线式异步电机：额定功率不低于 3kW，额定电压 380V，Y 型连接，额定转速 1500r/min。 ▲2.可做实验：绕线式异步电机转子串电阻启动实验和绕线式异步电机转子串电阻调速实验。		
4	电力牵引与传动实验系统	4.1 永磁同步电机 ▲1.三相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 3kW，额定电压 380V，Y 型连接，额定转速 1500r/min，内装旋转编码器或绝对值光电编码	8	套

		器。 2.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实验，矢量控制、直接转矩控制和无速度传感器控制，具有开环+闭环+加载功能（**提供视频演示**） 4.2 异步电动机 1.绕线式异步电机：三相绕线式异步电机：额定功率不低于3kW，额定电压380V，Y型连接，额定转速1500r/min。 ▲2.鼠笼式异步电机控制实验，VVVF、矢量控制、直接转矩控制和无速度传感器控制，具有开环+闭环+加载功能（**提供视频演示**）		
5	电机下线实验	5.1本系统主要用于辅助学生掌握三相交流电机单层、双层及变极双速绕组的嵌线、布线、接线基础方法。实训配置涵盖电机定转子铁心、定子线圈、电机主轴等核心部件及电机性能测试平台，覆盖链式、同心式、交叉式三种常用单层绕组结构。 5.2实验可完成线圈绕制、绕组嵌线、绝缘处理等基础实操项目，满足常规课程实验与基础综合实训需求。设备采用可视观察窗结构，可直观查看电机内部结构及通电运行状态，帮助学生建立实操认知，夯实电机学理论与实践基础。	8	套
6	程控数字电源与负载系统	6.1 可调直流电源 最高电压500V，最大电流6A，最大功率3kW，单相供电，恒流恒压模式输出可选，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 6.2 可调直流电枢电源 DC 0～250V可调，电枢电流0～10A，带电压数显，可远程控制。	8	套
7	实验台柜体	7.1 柜体采用厚度≥1.5mm冷轧钢板，防腐表面处理，可自锁脚轮，内置电源分配、调压、隔离与保护装置。带急停按钮漏电保护装置。带电流电压显示仪表。	8	套
8	综合测控系统	8.1 实现虚拟仪表显示、波形显示、电源控制、加载电机或原动机控制、设备联动保护、门限设置、报警提示等功能。上位机等软件流畅运行。（**提供视频演示**）	8	套

备注：

1、需要提供视频演示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要求的视频演示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视频总时长不超过30分钟，视频内容须包含相关参数要求的功能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者提供的演示视频不完全满足的或者提供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视为演示功能不满足，扣除对应技术参数的分值。

2、演示视频要求：需要演示的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提醒：视频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Windows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

二、商务要求

2.1 质量标准：详见公告。

2.2 交货地点：详见公告。

2.3 交货期限：详见公告。

2.4 质保期：详见公告。

2.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告。

2.6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2.7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2.8 包装与运输要求：参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应使用环保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2.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洛阳师范学院

2.验收时间

货物送达完成到货初验；经安装调试、试运行连续正常运行≥7天且无重大故障

后，由使用部门申请开展正式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实行分级分类、分阶段验收。验收小组由学校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财务、审计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对于技术复杂或金额较大的项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检测。验收小组对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履约验收程序

（1）由学校使用单位先组织开展到货初验，核查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及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使用单位审核成交投标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2）使用单位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3）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

（4）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投标人并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返修/更换）与期限，整改期限≤15 天，期满后重新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照片（全景、铭牌、关键部件）清晰完整，可用于国有资产备案登记。

6.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磋商文件、合同约定；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备案及资产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7.其他要求

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全过

程形成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验收单据、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应统一纳入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2.3 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5.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纳税、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磋商小组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的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供应商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采购项目。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评分标准

评审类	评分内	分值	评分标准

别	容		
价格部分（30 分）	报价	30 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30 注：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2、评审中若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部分（53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2.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4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 1.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17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并已完成验收的同类货物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每项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得 4 分； 2.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4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要，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完整性、备品备件管理流程、备品备件适配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管理流程高效、适配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2、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合理、管理流程通顺、基本适配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3、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欠缺、管理流程混乱、适配性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洛阳师范学院购货合同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址：洛阳师范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声明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和前提，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 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总价及货物清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_____元）。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必须按合同提供原厂全新、正版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或服务，并符合国家以 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合格证为准),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 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必须一致，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合格证）。

2.乙方在产品交付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 财产损失。

四、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完工交货期：_____。

交货安装地点：洛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五、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洛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全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需提供全套附带资料，并向甲方提供整套技术服务。

七、验收

1.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乙方先自检，调试运行稳定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2.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 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详细内容见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结算方式：_____

十、履约保证金：_____

十一、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 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 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 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延误壹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 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不能付款，每延误壹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 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第三方有技术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十三、其它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 号	地址：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开户行:
汇款全称:洛阳师范学院	汇款全称:
账号：41001533112050000530	账号:
电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1.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2.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内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项目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与参与本次采购的其他任何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第一轮）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4-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_____（公章）

5.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1.供应商要如实逐条逐项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描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6.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说明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8. 评审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自行编写。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编制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编制。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11. 其他资料